

证券代码：603003

证券简称：龙宇燃油

公告编号：2018-110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7）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所回购股份，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：416,532,402元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依据回购股份注销的实际情况，对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,114,597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6,532,402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41,114,597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6,532,402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19日